# 附件6

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甘肃省绿色工业体系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工业节水型企业等领域评价的能力，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需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企业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企业自评价报告编写。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